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林品秀

被告 劉偉明

陳禹誠

黃思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5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